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906140

乙方：深圳市国安勇圳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为使用户消防报警及火灾灭火系统正常运行，使系统处于准工作状态。能够随时发现灾情，及时控制联动系统工作，并迅速将灭火系统投入运行并控制灾情，乙方对甲方以下消防设施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签订本合同，以使整套消防系统正常发挥作用。

一、 维保内容：消火栓系统、安全出口、应急灯及疏散标志。

二、 维修保养期：

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12 日至 2020 年 06 月 11 日止共壹年。保养费人民币总金额：¥8000.00 元。合同生效后付总计的 50% (¥4000.00)，余下为维保完成后付 50% (¥4000.00)。

三、 维修保养方式：

1、 合同期间，甲方发现消防设施不正常或出现故障时，可随时通知乙方。如通过电话咨询无法解决问题，乙方将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以最快时间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甲方只需支付更换的材料费用，不再支付任何服务费；

2、 合同期内，乙方按照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消防系统维保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季检、年检计划实施维保工作，每季度上旬和年底前为甲方消防设施提供定期上门免费维保一次；

3 合同期间发生以下情况，双方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

A、 甲方擅自改制设备或更换系统组件：

B、 由非乙方维修保养人员对设施进行拆卸和维修。



四、 甲方责任与义务：

- 1、 严禁擅自动用、破坏、改动、圈占、淹没消防设施设备；
- 2、 需配合乙方进行各种消防检查、巡查、保养、调试工作，并提供方便，严禁占用、堵塞消防安全通道；
- 3、 严禁违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装饰及装饰方法。
- 4、 严禁在禁烟区域禁止使用明火的区域抽烟和动用明火；
- 5、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电器产品，乱拉乱接电线、电缆。所以电线必须有阻燃处理。
- 6、 如果违反有关消防管理规定或不履行自己的职责与义务，所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 维修保养所需零件配件由甲方负责购买或委托乙方以相同于市场价格购买，其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维修人员需符合方案第二条第 2 款条件，必须熟悉消防工程各系统的工作原理、安装位置及操作方法，确保消防设施的正常。
- 2、 维保人员与甲方消防值班管理人员密切配合，培训指导甲方消防值班人员正确操作消防设备，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 3、 季、年检查进行以前，必须提前两天通知甲方，由甲方通知有关人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和误会；
- 4、 系统维修时，如需断电、断水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取得同意并派人现场监督，加强防范措施或方能动工。
- 5、 检查时发现管网有渗漏、阻滞或接到甲方管理人员通知系统



异常时，应及时检查处理，设备器件有问题，需要更换维修时必须尽快处理，不得拖延；因不履行自己的职责所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承担经济损失和有关法律责任。（最高赔偿不高于本合同的 1 倍）

6、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兰竹西路城市支路 2 号仓库

盖章：

负责人：

日期：19 年 6 月 6 日



乙方：深圳市国安勇圳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山吓北路六福名居 105 号

盖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